

湘永专审字[2020]第 0010 号

## 宁远分考场 2019 年度政府购买考试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综[2018]41号）、《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财综〔2018〕27号）、《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宁远分考场 2019 年度政府购买考试服务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31 日，对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买驾驶人考试科目二社会考场服务（宁远分考场）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听取资金使用单位情况介绍、查阅项目资料、现场走访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从项目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购买服务基本情况

### （一）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基本情况

#### 1、购买主体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隶属市公安局管理的行政机关，主要主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业务工作，属于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湘财综〔2017〕42号）中第五条规定的购买主体。

#### 2、承接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承接主体宁远中南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有限公司为依法在宁远县工商管理登记成立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泉忠；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9日至2065年12月28日；住所：宁远县水市镇杨家山村；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建设、经营、管理。

宁远中南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有限公司具备《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湘财综〔2017〕42号）第十一条和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会考场驾

驶考试服务的指导意见》（湘公发〔2017〕32号）中承接主体的条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宁远中南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位于宁远县水市镇彭祖村纸厂内，按国家考场标准建设，由市县交警部门进行驾驶人科目二考试业务指导，具备提供科目二驾考服务的实施支撑条件。考场用地58亩，建有考试综合楼2600平方米、停车场5000平方米以及考生用餐食堂和宿舍，考试综合楼可容纳300余名考生考试，食堂和宿舍可容纳200余人食宿；按要求配备了考试系统设备、监控系统设备、收费系统设备、监考平台对接设备等；设立了4条标准化科目二考试路线，装配12台科目二考试专用车辆，12台考前训练车，配备工作人员26人（不含交警考试员4人和收费员1人），考试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停考。考场于2018年10月经省交警总队验收合格，2018年11月考试系统试考成功，2018年12月考生网络自主预约试考成功。

## （三）购买服务实施过程及合同情况

### 1、购买服务实施过程

根据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会考场驾驶考试服务的指导意见》及《2018年10月9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永府阅〔2018〕80号），永州市驾驶人分考场驾驶考试服务实行单一来源招标；经永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成本监审，确定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宁远分考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价成

本为 7.91 元/人次（永购成审[2018]1 号）。市交警支队依据测算成本，从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安排购买资金 6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单一来源招标，确定宁远中南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有限公司为项目承接主体，中标价格为 7.7 元/人次，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地点：宁远分考场；方式：驾驶人科目二现场考试。

### 3、付款方式

一年一次性付款，按实际考试人次审核结算。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附表 1）

### （一）资金落实

#### 1、资金安排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6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组织考试 26006 人次（含 2018 年底试考 289 人次），购买服务合同结算金额 200,246.20 元。

资金安排率 = ( 预算安排资金 / 购买服务合同资金 ) ×100% = 60/20.02×100% = 299% > 100% 得 5 分。

#### 2、到位及时率（分值 5 分，得 3 分）

根据实际考试人数，项目应到位资金 200,246.20 元，截止审计日，实际到位资金 0 元。

到位及时率 =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

=0/200246.20×100% =0%。

扣分依据：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一年一次性付款，按实际考试人次审核结算，验收合格及考核达标后支付费用。合同到期后，购买主体已进行考核，项目达标，但因承接主体尚未与购买主体结算并提交付款申请，购买主体尚未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0%，扣 2 分。

## （二）业务管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8 分，得 8 分）

承接主体根据考场实际情况，制定了《宁远分考场日常管理办法》，主要包括《考场全体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考场内勤工作人员职责》、《引车员职责和要求》、《安保员职责和要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职责》、《考试系统、设备管理技术员职责》、《考试场地检查制度》、《考试系统检查制度》、《音视频监控检查制度》、《考试车辆管理制度》、《网络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异常信息处置制度》等十二个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特别制定了颇具特色的《宁远分考场工作人员管理铁规》和《(宁远分考场考考前安全模拟训练“十不准”》。建立了《宁远分考场考务工作日志》、《宁远分考场考试系统日常检查记录表》、《宁远分考场考试质量抽查登记表》、《宁远分考场考试场地日常巡检记录表》、《宁远分考场考试车辆日常巡检记录表》、《宁远分考场值日考官受理考生投诉记录表》、《宁远分考场为考生进行人工签到登记表》、《宁远分考场优先考试人员登记表》、《宁

远分考场孕妇参加考试申请书》等九个考场工作台账。

##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8 分，得 8 分）

经现场抽查了九个考场工作台账 1 月、6 月、12 月登记情况，台账记录基本符合要求，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比较到位。未出现工作人员收受考生钱物、吃索卡要、态度恶劣等事件；也未发生违规训车、违规考试、考试舞弊等事件；在考试和考前训练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台账登记建档较好地落定了实处。

## 3、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8 分，得 6 分）

为加强对考场的监督管理，购买主体成立了“永州市(机动车驾驶人小型汽车)科目二宁远分考场”开考领导小组，由市交警支队相关科室和宁远公安局交警大队共同负责考场整改落实、考场制度建设等考务准备工作；派专人驻考场进行日常监督；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每半年对考场的场地使用和维护，考试设备、系统、车辆的维修，考试工作的保障、考试纪律、群众满意度等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警务调查和现场考核，考核结果与付款挂钩，并作为是否续签次年购买合同的依据。承接主体根据内部管理制度，每天开考前要对考试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考试车辆、网络设备、考试场地进行检查并记录，及时维修，较好地保证了考场正常运转和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扣分依据：市交警支队驾管科根据合同约定，每半年对考核组织了考核，但未出具书面考核结果，扣 2 分。

### **(三) 财务管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8 分，得 4 分）**

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扣分依据：承接主体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时，考前训车费收入票据未及时规整到财务凭证中，扣 4 分。

考试费和补考费按相关要求直接使用非税收入票据缴入市财政，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未发现漏交情况。

####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8 分，得 8 分）**

资金主要用于考试车辆加油费支出、保养维护、维修检测，考试系统及设备的保养、维修维护、升级，人员工资等。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合规。

### **(四) 项目产出**

#### **1、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合同期内，网络预约考试 26006 人次，组织考试 26006 人次，其中 2018 年底组织试考为 289 人次、2019 年组织试考为 25717 人次。组织考试人数达到互联网预约成功人数的 100%。

#### **2、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驾考学员向支队、总队、公安部投诉事件为 0 起，考场未发生违规违纪、重大事故。

### **(五) 项目效益**

#### **1、经济效益（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满足了我市南六县驾驶人就近参加科目二考试的需要，

为考生节约了差旅费和时间成本。

同时，将市里核定可收取的考前训车费 69 元/把，主动下调为 50 元/把，为 26006 名考生直接让利，为 122 名贫困考生免费进行考前训车 465 把，直接折合免费 3.20 万元。

## 2、社会效益（分值 5 分，得 5 分）

2019 年宁远分考场安排 3 名低保户和 5 名退役军人就业，直接带动 38 人就业，到敬老院看望老人 3 次，帮扶贫贫困户 16 户，公益捐款 12 万元。

## （六）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20 分，得 20 分）

为做好考场服务，考场开通了“宁远分考场”微信公众号；制作了相关信息公示栏；悬挂了“考试流程图、考试评判标准、考场线路图、考试注意事项”等宣传牌和“温馨提示”牌；公开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公开考场的相关信息；每天公布考生名单和考试先后次序，避免考试插队现象发生。开设了“考前一堂课，为考生讲解考试注意事项，做好考前心理疏导”。在候考过程中，为考生免费提供食物点心、茶叶开水、纸巾药箱、鞋子雨衣、坐垫靠枕等。在上车考试前，要求引车员微笑服务、为考生上车撑雨伞、擦拭后视镜上的雨水、指导考生调座位、为考生“慢点”“不急”“稳点”的嘱咐等。在考试结束后，要求考场工作人员对合格考生的祝贺和对失败考生的安慰。2019 年考场考试运转正常，没有发生考试安全事故，没有出现警务调查“不满意”标本。

现场随机向考试学员发放问卷 66 份，收回问卷 66 份，调查

问卷包含考场服务态度、考试纪律、考场工作效率、考官投入度和亲和力、考场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9 个方面的问题，其中对考场建设工作评价为非常满意的 66 份、不满意 0 份。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经综合评价，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府购买科目二考试服务项目绩效评分为 92 分，评级为“优”。

### **三、存在问题**

#### **（一）资金到位不够及时**

截止绩效评价日，购买主体尚未拨付资金，资金到位不及时。

#### **（二）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承接主体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资料归档不及时，贷款合同未及时移交财务归档，考前训车费收入票据未及时规整到财务凭证中，账务处理及财务报表编制不及时。

#### **（三）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落实不够到位**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协议》约定：购买主体应每半年对考场进行一次考核，年终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付款挂钩，并作为是否继续签次年购买服务合同依据。购买主体派有专人驻扎在宁远分考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半年度由驾管科组织了考核，但是没有出具具体的书面绩效考核结果给承接主体。

### **四、改进措施和建议**

#### **（一）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根据合同约定，购买主体在年终后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及考

核，项目考核达标后，承接主体应及时提交付款申请与购买主体结算。

**(二)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组织财务人员培训，按会计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的组织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

**(三) 建立健全、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考场驾驶考试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形成完善的购买服务文件档案，制定具体、严格的考场使用、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指导标准。对社会考场的场地使用和维护，考试设备、系统、车辆的维修、考试工作的保障、合同履约、群众满意度等工作情况等进行评价。每月或每个季度进行绩效考核一次，并将考核结果公布。

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会同社会组织、企业等服务供应机构的登记管理部门，建立服务供应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并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湖南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 附件： 1、永州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表  
2、机动车驾驶人科二考试(宁远考场)满意度问卷调查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永州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附件1:

## 永州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府购买科目二考试服务													
购买主体	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承接主体	宁远中南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有限公司											
购买预算金额（万元）	60	购买预算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购买合同金额（万元）	20.02462	政府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基本情况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宁远考场分考场，填补了永州市南六县没有以国标一级驾校为依托的标准化考场的空白。满足永州市南六县驾驶人考试、休闲、住宿的需要，促进汽车销售、满足公众消费的需要。													
总体绩效目标	便民利民，方便驾考学员就近参加考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						
绩效指标	投入 (10 分)	资金落实 (10 分)	资金安排率 (5 分)	购买服务合同资金安排率达到 100%， 预算安排资金每低合同金额五个百分点扣 1 分。	预算安排资金与购买服务合同资金的比率。	资金安排率= (预算安排资金 / 购买服务合同资金) ×100%。	预算安排资金 60 万、依据合同约定按实际考试人次审核验收后结算付款，约 20.02 万元。资金安排率 $=60/20.02=299\%$	5						

		到位及时率 (5分)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购买服务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实际支付资金每低结算金额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一年一次性付款，按实际考试人次审核结算，验收合格及考核达标后支付费用。合同到期后，购买主体已进行考核，项目达标，但因承接主体尚未与购买主体结算并提交付款申请，购买主体尚未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0%，扣 2 分。	3
绩效指标	过程 (4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分)	按照《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会考场驾驶考试服务的指导意见》(湘公发〔2017〕32号)及合同规定,建立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1.制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纪律;2.制定设备管理制度;3.制定考场巡查制度;4.制定工作人员管理等制度。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指标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按要求制定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纪律、设备管理制度、考场巡查制度、工作人员管理等制度。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1.按要求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检查,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按考试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管理台账,每缺一项扣 2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指标要点: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建立、启用工作台账。	制度执行有效,建立了 9 个工作台账,台账记录符合要求。	8

		项目质量可控性(8分)	1. 加强考场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4分。 2. 有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 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指标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市交警支队驾管科根据合同约定,每半年对考核组织了考核,但未出具书面考核结果,扣2分	6
	财务管理(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	1. 考试费按规定使用非税收入票据,并直接缴入市财政,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发现漏交,每次扣0.5分; 2. 票据管理违规,每次扣1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指标要点: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考前训车费收入票据未及时规整到财务凭证中。扣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按程序拨款,资金专款专用。发现挤占、截留资金,每次扣1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指标要点: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	8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数量指标(10分)	组织考试人数达到互联网预约成功人数的98%以上。	反映与投入相关的产出数量指标	指标要点: ①设置的数量指标与投入相关; ②应以设置增长率的数量指标为主。	合同期内,网络预约考试26006人次,组织考试26006人次,其中2018年底组织考试为289人次、2019年组织考试为25717人次。组织考试人数达到互联网预约成功人数的100%。	10

绩效指标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 (20分)	质量指标 (10分)	1.服务态度 2.工作效率 3.公平公正 4.清正廉洁 以上4项，驾考学员向支队、总队、公安部投诉，每发生一起分别扣1分、2分、3分；考场发生违规违纪、重大事故的，不得分。	反映与投入相关的产出质量指标	指标要点： ①设置的质量指标与投入相关； ②反映质量的自身认定包括合格、验收通过、达标等内容； ③反映质量的外界认定包括专利、标准、品牌、获奖等内容。	驾考学员向支队、总队、公安部投诉事件为0起，考场未发生违规违纪、重大事故。	10
	效果 (30分)	项目 效益 (10分)	经济效益 (5分)	为驾考学员节省考试开支；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通过向学员问卷调查的方式，95%以上对此项满意给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二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让考试就近考试，未广大考生节约考试差旅费和时间成本。同时，将市里核定可收取的考前训车费69元/把，主动下调为50元/把，为26006名考生直接让利，为122名贫困考生免费进行考前训车465把，直接折合免费3.20万元。	5
			社会效益 (5分)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方便驾考学员就近参加考试，便民利民。通过向社会各界进行问卷调查，95%以上对此项满意给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2019年宁远分考场安排3名低保户和5名退役军人就业，直接带动38人就业，到敬老院看望老人3次，帮扶贫困户16户，公益捐款12万元。	5

		满意度 (20 分)	社会公众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20 分)	参加考试学员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对 项目实施效 果的满意程 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 项目实施而受到影晌的部门 (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随机对 66 名考试学员发放问 卷，收回 66 份问卷，学员对 考场服务态度评价、对考场的 考试纪律评价、对考场工作效 率评价、对考官的投入和亲和 力评价非常满意均为 66 份、 不满意 0 份。社会公众(服务 对象)满意度为 100%。	20
合计	100	100	100					92
说明：1、“指标值”指由购买主体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反映单项指标的具体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对三级指标进行个别调整；调减指标的，该项指标分值计入“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项目实施单位包括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 附件 2

### 机动车驾驶人科二考试（宁远考场） (满意度问卷调查)

问卷编号：No. -----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调查对象：----- 性 别：----- 电话号码：-----

授权单位：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您好！我们是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安排的调查员。为全面了解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府购买科目二考试服务项目资金实施情况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专项经费支出的使用效益，我们设计了此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的所填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谢谢您的参与！

#### 1、对考场服务态度评价

A 非常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E 非常差

#### 2、对考场的考试纪律评价

A 非常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E 非常差

#### 3、对考场工作效率评价

A 非常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E 非常差

#### 4、对考官的投入度和亲和力评价

A 非常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E 非常差

#### 5、对考场考试项目设计合理评价

A 非常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E 非常差

#### 6、您觉得目前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考试（宁远考场）建设存在哪些问题？

( )

A、维护力度不够    B、政府重视程度不够    C、设备不够完善    D、其他

#### 7、您觉得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考试（宁远考场）需要在哪些方面改善？

A、侧方位停车    B、坡道定点停车    C、直角转弯    D、曲线行驶    E、倒车入库    F、其他

#### 8、您对政府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考试（宁远考场）”建设工作满意不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9、对目前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考试（宁远考场）”的相关政策和实施情况您有什么好的建议：\_\_\_\_\_